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0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瑋旂、謝翔進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(台端聲請金額新台幣21,000,0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應徵聲請費新台幣3,000元，僅繳納新台幣2,000元)。

二、相對人龍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、慶得農果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